

工程勘察服务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永湖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项目

采购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及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公开选取内容

一、工程勘察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单位资格证书》,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 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同时需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专业范围为工程测量、界线测绘,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惠阳区永湖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及测绘服务

2、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彩一村、吊沥村。

4、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外立面提升改造 61830 m²、墙面屋面防水 48000 m²、树脂瓦屋面 5500 m²、定制栏杆 1200 m²、安装竹篱笆 5232m、安装塑木栈道(含基层龙骨) 1450 m²、更换混凝土水沟盖板 1449 m²、地面花岗岩铺装 3650 m²、地面仿古瓦片铺装 450 m²、人行道铺设透水砖 8000 m²、乡村篮球场 1800 m²、绿化提升改造 21500 m²、砖砌体排水沟 2250m、定制景墙 250 m²、路面升级改造 26857 m²、毛石挡土墙 250m、电线电缆 18000m、灯具安装 878 套、新建廊架(含装饰装修) 400 m²、配电箱 25

套、远程控制箱25 套、防水控制箱25 套、120kw 快充充电桩 14 个（彩一村7 个、吊沥村7 个，均在原有村委停车场上建设）、S357 人行道防撞护栏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5,096.49 万元人民币；本次采购该工程的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及测绘服务。

5、项目资金情况: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并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工程勘察单位的要求

(一)人员组成要求

1、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及测绘的班子必须健全，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及测绘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及测绘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其他物探（管线探测）及测绘人员不少于6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中选人应将主要项目的管线探测及测绘工作放在工程所在地开展，并派专人跟踪后续服务。

(二)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1、物探（管线探测）依据以选取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测任务书要求为准。

2、所有测绘、物探（管线探测）资料(共6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本项目物探（管线探测），测绘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城市地下管

线探测技术规程、测绘的规范标准进行，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标准及选取人的要求。

5、成果包含测绘、物探（管线探测）资料。

（三）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四）服务期要求：

签订合同，收到设计方提供的勘测任务书后，经甲方确认任务内容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五）服务费用说明

1、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服务暂定为金额 60.43 万元，最终以实际需求及任务书实际工作量为准，包括：一、二级导线测量、1:500 城镇地籍测绘、1:500 地形图编辑、房屋外立面测量、物探（管线探测）、税费、利润等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此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结算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费。

2、付款方式：

中选人完成勘测任务出具物探（管线探测）、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3、勘测收费依据及结算方式：

(1) 勘测收费依据:

《惠阳区自然资源日常测绘服务机构价格指引[2021]30号》

(2) 结算方式

最终勘测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补偿均由中签服务商负责。中选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的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3、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未按资格要求的规定参与项目。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勘察工作。

